

股票代碼: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7

附 錄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4
4、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24
5、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6、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7、本公司章程.....	37
8、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9、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4
10、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之影響.....	46
11、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6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 112 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已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新台幣 708,435,235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5,073,125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318,50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二、營業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3 頁、第 25~34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64,358,375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00,970,006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63,388,369 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 200,970,006 元擬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9 元。(分配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5,490,072
加: 本期稅後淨利	568,712,451
加: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906,411
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保留盈餘	1,906,64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0,052,551)
減: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604,6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64,358,375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0.9元/股)(*223,300,007股)	(200,970,0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3,388,369

備註:

1. 已發行股數 225,685,007 股, 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2,385,000 股, 流通在外股數 223,300,007 股。
2. 嗣後, 若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等, 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 致影響配息而需做調整, 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4.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需重新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本次董事應選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

三、本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其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三、其兼任職務情形如後附表，提請 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決議：

董事(含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類別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林育新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林宜賢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貴端	承業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臨時動議

散會

一、前言：

自 109 年起自行車產業因疫情及減碳環保趨勢帶來了高速增長，在搶購及缺車熱潮下出現近 3 年的需求大爆發，而 111 年起，在缺料及缺櫃逐漸抒解，及解封後消費需求移轉下，又因全球通膨、戰爭持續等危機接踵而來，111 年轉變為充滿變動及挑戰的一年，供應鏈在第 1 季仍持續擴充產能，以滿足訂單的供應不及，但自第 4 季起自行車市場終端需求卻出現急速下探，使得品牌客戶及通路經銷商對於終端需求預估保守，產業由過去滿載訂單演變為客戶端的延遲出貨或取消訂單，營收與出貨量也反轉呈現在短期持續下探。

展望 112 年，自行車產業由過去疫情受惠概念，轉面臨到景氣急速下滑的銷售衝擊，在存貨暴增積壓資金及通膨、升息造成營運成本上升，產業面臨營運逆風的重重挑戰，在去化庫存的同时，並需做好風險控管，兼顧帳款回收及維持穩定的現金流，也使得未來營運上需要更多即時調整與彈性，本公司堅信『挑戰將帶來變革，革新最終帶來躍進』，面對景氣逆風，本公司將在已奠定良好的經營體質下，持續推動各項改善，以穩定過渡這幾個季度的產業調整期，期望儘速讓營運回到穩定增長的正向趨勢。本公司堅信在持續創新並大膽變革下，能發揮革新帶來後續效應，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二、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084,56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555,205 仟元，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 568,713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55 元。

本公司 111 年度以「穩定接單、保持增長、精實管理、持續改善」為營運目標，配合市場訂單變動，持續進行必要投資，並強化產品創新、推動 ESG 永續，提升整體競爭力，以維持營運韌性，掌握後續景氣回升契機。包含下列面向：

1. **產能調節：**因應訂單變動，加強與客戶溝通出貨狀況，適時配合產能調整，持續針對產線設備、物料、人員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推動製程精進、工時檢討、汰換設備、調節人力等措施已有成效，並配合本波存貨調整，做好各項生產因應，避免景氣衝擊影響。

2. **產品開發**：持續檢討產品線組成，開發並推出多項新產品，加強與客戶協同開發，積極接洽新產品導入，本年度已推出多款新型油壓碟剎、把手、座立管及輪圈花鼓等產品，普遍獲得客戶採用及肯定，並持續往高階產品採購邁進，已顯著提升產品毛利及市佔率。
3. **製程提升**：以提升製程能力及產品自製率為首要，持續採購高精度加工機、鍛造及鑄造生產設備、品質檢驗設備等機台，並持續導入各項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擴大製程投資。與主要客戶合作設置多條專用產線，協力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產品良率。
4. **管理精進**：持續完成各項 ISO 管理系統驗證，配合 ERP 及 HR 管理系統導入，持續改善公司各項作業流程，加強組織溝通與品質管理。朝向 ESG 永續願景前進，包含推動各項環保及減廢、落實節能及使用再生能源、碳盤查、植樹造林預存碳匯及生物多樣性等友善環境、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等措施，並加入 BAS 自行車永續聯盟等外部組織，發揮產業力量推動 ESG。
5. **營運改善**：持續檢討並控管各事業體之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並增加投資各項設備、環安衛及廠區規劃等改善，強化營運效能，各事業體已見獲利改善成效。
6. **跨業結盟**：善用本身堅實的研發技術及製造能力，已爭取跨產業的合作及訂單，透過跨業結盟，提升技術發展並增加營運展望，尋求互惠發展的可能。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水準。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111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 10%，權益報酬率為 13.9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26.49%，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31.01%，純益率為 10.91%，歸屬母公司基本每股稅後淨利 2.5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51 件，提出專利案申請計 5 件，獲專利領證案件數 3 件(其中台灣新型 1 件，台灣發明 2 件，同一專利案件不同國別，總件數只計算一件)；商標領證 5 件。

三、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3,100 仟 PCS
把 手	1,500 仟 PCS
線 類	3,000 仟 PCS
座 管	3,000 仟 PCS
立 管	3,500 仟 PCS
花 鼓	900 仟 PCS
剎車器及座、立管等零件	47,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二)112 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1. 『**調節營運，控制風險**』：預期全年度產業仍將面對高度不確定性的總經環境，處於動盪的訂單調整期，在庫存、產能、人力及現金流等呈現了營運急速下降帶來的變動壓力，本公司將適時調整產能、加強庫存管控、控制各項採購及成本費用，持續關注重點客戶動向，產業逆風下更紮實做好體質調整，維持競爭優勢。
2. 『**設定目標，穩定獲利**』：更積極的設定年度營業目標，加強業務接单動能，以穩定獲利為導向，持續改善公司流程，降低內部成本與各項費用；另因應當前國際原物料及匯率波動，注意市場變化，做好避險及庫存管理工作，以確保獲利，掌握景氣回升契機。
3. 『**創新產品，提升毛利**』：持續創新產品，加快產品研發及推出的速度，期望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的佔比，擴大中高階零件的市場佔有率，在全球消費壓抑的因素之下，透過新產品推出刺激消費買氣。
4. 『**行銷品牌，擴大市佔**』：以自有品牌「PROMAX」推動新產品的銷售，提高市佔率及產品銷售毛利，與主要通路合作搶攻龐大補修市場商機，持續建立品牌在全球的補修及售後服務點；近年透過贊助國際知名車隊增加品牌曝光度，並透過競賽選手的使用回饋，作為後續產品改善及開發方向。
5. 『**增進合作，精進技術**』：持續深化與國際知名成車及零件品牌之合作依存關係，協同研發新產品，並建置專用產線，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

6. **「跨業合作，積極轉型」**：近年在跨產業界間合作，尋求更多發展機會，已漸有新獲，透過承製跨業產品訂單，有助提升製程能力及獲利，增加自行車本業外之營運展望。
7. **「人才培育，永續推動」**：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石，持續人才培育及增進員工福利，增進組織效能及厚植未來發展動能；另因應溫室效應、極端氣候，全球正致力於實踐碳中和、淨零碳排與 ESG 等綠色議題，自行車產業更是未來發展主軸，從生產到銷售過程都需要實踐減碳，本公司持續推動在本身組織環境達到節能減碳的要求，在產品研發、製程及銷售推動落實低碳環保，積極協助客戶及供應鏈推動 ESG 永續目標，走在產業減碳趨勢前端。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品牌與代工並進發展**：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提供騎乘者最佳產品體驗，創造產品價值，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2. **持續創新產品、導入新材料及新製程**：除持續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追求技術領先，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3C 科技等相關產品，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3. **整合集團資源、創造生產優勢**：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建置符合客戶需求之生產環境。
4. **穩定獲利、永續經營**：追求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提高經營效益，建構人才培育及公司文化等核心競爭力，透過凝聚組織，注入優質文化，落實經營永續。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1. 戰爭及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加上貿易對抗、供應鏈斷鏈重組，多重複合性問題造成通貨膨脹的全球危機，各國都處於近 30 年來最高通膨水平，企業因為原物料上漲、供應鏈短缺、勞動力減少，大幅提高生產成本導致經營風險，後續如何健全自身的管理能力，快速應對各種變化，並分散風險，將是今年度重要課題。
2. 近年受到各國採行貿易壁壘下的高關稅衝擊，在去全球化的演變下，產業也調整為短鏈供應體系，基於關稅規避或追求貼近銷售市場等因素，主要品牌客戶也陸續將原出口美歐訂單分散國家生產，此舉也影響過去以大陸為主的自行車產業鏈生產佈局，整體自行車供應鏈未來的區域重組，值得觀察。

3. 在 5G、物聯網、AI 及電池技術研發的科技發展趨勢下，推升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的快速發展，近年成為產業新一波成長利基，但在全球通膨、升息、戰爭造成經濟前景受到劇烈衝擊，消費緊縮下，需密切關注後續產生消費停滯，將影響自行車庫存能否加快去化，也需觀察新產品能否持續推出，在中高階車種、E-Bike 市場銷售能創造穩定需求，力拼此消彼長下維持穩定的營運。
4. 全球氣候變遷，推動零碳排目標及碳中和趨勢下，各國紛紛調整能源使用，改用低碳發電設備，但隨著能源急速轉型、供應源不穩定及通膨、戰爭造成油價、天然氣劇烈變動，缺電、缺燃料等資源短缺也可能成為常態，再加上勞動力缺乏、原物料上漲等製造瓶頸，勢必將對需要穩定生產的產業帶來更多經營挑戰。
5. 各國持續推動碳盤查工作，並為碳費徵收提供法源基礎，碳邊境關稅的課徵，也就是所謂「綠色通膨」，對以製造業為主的台灣產業，將造成巨大衝擊，初期適用範圍將從鋼、鋁、水泥等上游產品擴大到下游，讓減碳不再是企業的選項，而是未來競爭力的要項。

在上述內外部變革及影響下，本公司深信挑戰絕對伴隨著發展機會，透過堅實管理及持續精進，掌握市場需求以提升營運，本公司樂觀看待未來發展，將持續創造營運佳績來回報各位股東支持，也懇請各位股東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持續茁壯，謝謝！

最後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育新

總經理：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1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及蘇定堅會計師審查完竣。上述表冊暨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貴 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而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40,755	14	\$	315,29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8,469	2		84,612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51,303	1		68,00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十九)		37,448	1		35,72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及十九)		728,926	14		873,38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3,493	1		40,1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294,440	5		262,671	5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十一)		995,506	19		1,117,422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73	-		26,0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23,913</u>	<u>57</u>		<u>2,823,38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七)		1,673	-		1,6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315,805	25		1,307,65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865,459	16		822,78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375	-		13,339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1,724	1		35,2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6,669	1		54,37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0,88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787	-		24,9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84,376</u>	<u>43</u>		<u>2,259,933</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08,289</u>	<u>100</u>		<u>\$ 5,083,3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260,592	5	\$	580,51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86,414	5		180,04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82,644	3		180,3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32,592	3		74,3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904	-		2,7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29,045	1		46,4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4,191</u>	<u>17</u>		<u>1,064,52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31,538	3		130,42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7,766	-		10,6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	-		36,36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		7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217,570	4		184,242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7,450</u>	<u>7</u>		<u>362,42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251,641</u>	<u>24</u>		<u>1,426,946</u>	<u>28</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6,850	42		2,278,250	45
3200	資本公積		67,084	1		64,2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978	6		284,0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652	2		123,88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6,017	27		1,044,799	21
3400	其他權益	(121,257)	(2)	(99,652)	(2)
3500	庫藏股票	(20,676)	-	(39,227)	(1)
3XXX	權益總計		<u>4,056,648</u>	<u>76</u>		<u>3,656,367</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08,289</u>	<u>100</u>		<u>\$ 5,083,3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會計期間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3,851,621	100	\$ 3,286,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u>3,010,430</u>	<u>78</u>	<u>2,586,27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841,191</u>	<u>22</u>	<u>700,25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2,782	2	80,040	2
6200	管理費用	55,829	1	54,4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40	2	70,9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	(<u>977</u>)	-	<u>3,75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674</u>	<u>5</u>	<u>209,14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35,517</u>	<u>17</u>	<u>491,11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	(343)	-	(20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188	-	69,815	2
7100	利息收入	2,243	-	1,038	-
7130	股利收入	3,956	-	2,30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十）	27,385	1	24,99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8,538)	-	3,66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35,560)	(1)	(116)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二十）	<u>79,587</u>	<u>2</u>	(<u>41,44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918</u>	<u>2</u>	<u>60,05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8,435	19	\$ 551,16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39,722</u>	<u>4</u>	<u>103,80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8,713</u>	<u>15</u>	<u>447,35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七)	37,383	1	(1,8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36)	(1)	21,772	1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657)	-	10,7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7,477)	-	3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705)	-	(5,2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208</u>	<u>-</u>	<u>25,85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8,921</u>	<u>15</u>	<u>\$ 473,215</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55</u>		<u>\$ 2.00</u>	
9850	稀 釋	<u>\$ 2.53</u>		<u>\$ 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 2,278,250	\$ 64,235	\$ 265,642	\$ 135,847	\$ 680,443	\$ 8,972	\$ 132,853	\$ 39,227	\$ 3,261,307
B1	-	-	18,438	-	(18,438)	-	-	-	-
B3	-	-	-	(11,965)	11,965	-	-	-	-
B5	-	-	-	-	(78,155)	-	-	-	(78,155)
D1	-	-	-	-	447,359	-	-	-	447,359
D3	-	-	-	-	(1,457)	32,559	(5,246)	-	25,856
D5	-	-	-	-	445,902	32,559	(5,246)	-	473,215
Q1	-	-	-	-	3,082	(3,082)	-	-	-
Z1	2,278,250	64,235	284,080	123,882	1,044,799	38,449	(138,101)	(39,227)	3,656,367
B1	-	-	44,898	-	(44,898)	-	-	-	-
B3	-	-	-	(24,230)	24,230	-	-	-	-
B5	-	-	-	-	(178,640)	-	-	-	(178,640)
D1	-	-	-	-	568,713	-	-	-	568,713
D3	-	-	-	-	29,906	(705)	(18,993)	-	10,208
D5	-	-	-	-	598,619	(705)	(18,993)	-	578,921
L3	(21,400)	2,849	-	-	-	-	-	18,551	-
Q1	-	-	-	-	1,907	(1,907)	-	-	-
Z1	2,256,850	67,084	328,978	99,652	1,446,017	17,549	(138,806)	(20,676)	4,056,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民國 111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8,435	\$ 551,16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178	93,066
A20200	攤銷費用	4,227	4,0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77)	3,7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538	(3,669)
A20900	財務成本	343	205
A21200	利息收入	(2,243)	(1,038)
A21300	股利收入	(3,956)	(2,3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4,188)	(69,8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08)	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14	3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583)	18,067
A29900	遞延收入	(124)	(12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766)	2,1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21)	5,541
A31150	應收帳款	112,210	(296,2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12	(572)
A31200	存 貨	113,202	(650,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93	(9,090)
A32150	應付帳款	(212,808)	286,8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89	63,458
A32200	負債準備	(386)	(1,3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53)	(4,7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9,863)	(9,4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28,865	(20,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3	1,3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56	2,3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3)	(2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141)	(2,6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4,430	(19,9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7	\$ 3,0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0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61,500)	(1,309,27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39,636	1,489,9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53)	(63,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5	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400)	(22,4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4)	(2,1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350)	(50,86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2,000</u>	<u>16,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536)</u>	<u>85,9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92)	(2,840)
C04500	支付股利	(178,640)	(78,1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432)</u>	<u>(80,995)</u>
E00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25,462	(14,9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5,293</u>	<u>330,2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0,755</u>	<u>\$ 315,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豐商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育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利奇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而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力維



劉力維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3,645	22	\$ 669,07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6,842	4	192,92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8,678	1	75,96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86,9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十九)	110,614	2	109,07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九)	903,358	17	1,291,34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152	-	25,8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392	-	3,459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1,380,778	25	1,569,665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525	1	48,8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09,984	72	4,073,171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9,157	1	75,09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9,343	1	81,40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6,082	-	27,7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197,534	22	1,175,68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903	1	51,70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3,173	1	36,237	1
1805	商 譽(附註四)	56,012	1	50,4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6,669	1	54,37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88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9,477	-	53,7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16,234	28	1,606,451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26,218	100	\$ 5,679,6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98,311	9	\$ 1,045,58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67,112	5	314,54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3,794	2	79,1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904	-	2,765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814	-	20,5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30,241	1	50,9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3,176	17	1,513,513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1,538	3	130,42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766	-	10,69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167,085	3	185,30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36,3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	-	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521	6	362,915	6
2XXX	負債總計	1,259,697	23	1,876,428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6,850	42	2,278,250	40
3200	資本公積	67,084	1	64,2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978	6	284,08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652	2	123,88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6,017	26	1,044,799	19
3400	其他權益	(121,257)	(2)	(99,652)	(2)
3500	庫藏股票	(20,676)	-	(39,22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056,648	75	3,656,367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873	2	146,827	3
3XXX	權益總計	4,166,521	77	3,803,194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26,218	100	\$ 5,679,6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5,084,564	100	\$ 4,879,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4,079,617	80	3,965,720	81
5900	營業毛利	1,004,947	20	914,233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6,096	3	161,382	3
6200	管理費用	182,765	4	214,7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88	1	72,4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附註四及十)	(957)	-	10,1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992	8	458,700	10
6900	營業淨利	597,955	12	455,53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	(343)	-	(20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8,114	-	8,866	-
7130	股利收入	11,824	-	7,77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 二十)	61,670	1	77,000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57,425)	(1)	101,894	2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35,787)	-	(1,302)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二十)	113,847	2	(46,9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1,900	2	147,078	3
7900	稅前淨利	699,855	14	602,61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44,650	3	108,58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555,205	11	494,023	10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七)	\$ 37,383	1	(\$ 1,8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39)	(1)	40,00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7,477)	-	3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705)	-	(5,0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762</u>	-	<u>33,44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9,967</u>	<u>11</u>	<u>\$ 527,470</u>	<u>11</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8,713	11	\$ 447,35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08)	-	46,664	1
		<u>\$ 555,205</u>	<u>11</u>	<u>\$ 494,02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8,921	11	\$ 473,21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8,954)	-	54,255	1
8700		<u>\$ 559,967</u>	<u>11</u>	<u>\$ 527,470</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55</u>		<u>\$ 2.00</u>	
9850	稀 釋	<u>\$ 2.53</u>		<u>\$ 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

司



民國 1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詳 廣 於 本 公 司 (附 註 八)

代碼	說明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78,220	\$ 64,235	\$ 1,153,827	\$ 680,443	\$ 132,853	\$ 5,922	\$ 3,261,207	\$ 106,022	\$ 3,467,372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8,438	-	(18,438)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盈餘	-	(11,965)	-	11,965	-	-	(78,155)	-	(78,155)	-	-	-	(78,15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78,155)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447,359	-	-	447,359	-	46,664	-	-	-	494,023
D3	110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5,246)	-	32,529	25,856	-	7,591	-	-	-	33,447
D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45,982	-	32,529	473,215	-	54,255	-	-	-	527,470
O1	子公司盈餘現金股利	-	-	-	-	-	-	-	-	(13,500)	-	-	-	(13,500)
Q1	整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3,082	-	(3,082)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78,220	64,235	1,233,882	1,044,799	138,101	38,449	3,656,367	146,827	3,803,194	-	-	-	3,803,194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44,988	-	(44,988)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盈餘	-	(24,230)	-	24,230	-	-	(178,640)	-	(178,640)	-	-	-	(178,64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8,640)	-	-	-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568,713	-	-	568,713	-	13,508	-	-	-	582,221
D3	111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29,906	-	(18,923)	10,208	-	5,446	-	-	-	15,654
D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98,619	-	(705)	578,921	-	18,954	-	-	-	597,875
L3	庫藏股註銷	(21,400)	2,849	-	-	-	-	-	-	-	-	-	-	-
Q1	整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907	-	(1,907)	-	-	-	-	-	-	-
O1	子公司盈餘現金股利	-	-	-	-	-	-	-	-	(18,000)	-	-	-	(18,00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76,820	67,084	99,652	1,446,017	138,806	17,549	4,056,648	109,873	4,166,521	-	-	-	4,166,5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璽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9,855	\$ 602,61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484	165,747
A20200	攤銷費用	4,496	4,2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57)	10,1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7,425	(101,894)
A20900	財務成本	343	205
A21200	利息收入	(8,114)	(8,866)
A21300	股利收入	(11,824)	(7,7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6)	(5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0	3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90	8,964
A29900	遞延收入	(20,998)	(47,270)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766)	2,1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4)	40,265
A31150	應收帳款	393,612	(316,8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71	5,210
A31200	存 貨	199,825	(734,5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71	(19,706)
A32150	應付帳款	(554,861)	295,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164)	74,474
A32200	負債準備	(386)	(1,3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659)	(4,2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9,863)	(9,4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86,700	(43,2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867	4,7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24	7,7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3)	(2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668)	(2,6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9,380</u>	<u>(33,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	(\$ 11,02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7	13,24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58	3,09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7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50	25,45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74,501)	(1,347,86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39,636	1,633,5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53)	(73,5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2	2,3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1)	(2,1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919)	(78,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123)	160,7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92)	(2,84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8,640)	(78,15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000)	(13,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432)	(94,4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257)	3,7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44,568	36,3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077	632,7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3,645	\$ 669,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1	2
候 選 人 類 別	董 事	董 事
姓 名	林育新	林宜賢
學 歷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電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經 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現 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停 過 時 持 股 數	13,298,760 股	9,190,036 股

序 號	3	4
候 選 人 類 別	董 事	董 事
姓 名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明揚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育政
學 歷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經 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1.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室主任 2.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主任 3.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現 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經理 暨 發言人
停 過 時 持 股 數	1,407,000 股	1,407,000 股

序 號	5	6
候 選 人 類 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 名	陳貴端	陳詠雪
學 歷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 歷	1.逢甲大學教授、會計系主任、會計財稅研究所所長，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2.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預算組簡任立法助理 3.中興、東海、靜宜大學會計研究所兼任教授	1.亞太銀行協理 2.星展銀行副總裁
現 職	1.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承業醫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財團法人逢甲大學監察人、中台科技大學董事 6.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停 過 時 持 股 數	0 股	40,462 股

序 號	7
候 選 人 類 別	獨立董事
姓 名	馬慧真
學 歷	台灣大學會計系
經 歷	1. KPMG 審計副理 2. 三信商業銀行副理 3.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4. 傑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 職	1. 恒立會計師事務所營運長 2.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停 過 時 持 股 數	0 股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四)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 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九)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四)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

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陸仟捌佰貳拾肆萬零柒拾元，分為貳億參仟陸佰捌拾貳萬肆仟零柒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聘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育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廿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2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不 含 獨 立 董 事)
董 事	12,000,000 股	23,895,796 股

說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2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林育新	13,298,760 股	
董 事	林宜賢	9,190,036 股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明揚 代表人：林宗瑩	1,407,000 股	
獨立董事	陳詠雪	40,462 股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股	
獨立董事	馬慧真	0 股	

停止過戶期間：112 年 4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